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；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2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；

4、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经表决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原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254.3955 万元；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水泥熟料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，水泥机械、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，公路运输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 25,254.395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830.7141 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水泥熟料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，水泥机械、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，实业投资及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 32,830.714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议案。同意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